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050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

JIA CHENG
佳 成 玻 璃

申请人 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号

代理机构 上海汉麟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磨砂玻璃；建筑用玻璃；窗玻璃（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）；安全玻璃；镀膜玻璃；路标用玻璃颗粒；建筑用隔热玻璃；建筑用窗玻璃；建筑用彩饰玻璃；建筑用智能玻璃

第42类：工业品外观设计；包装设计；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；托管计算机网站；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（非有形转换）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远程数据备份；通过云计算提供虚拟计算机系统